

訴 願 人：孫○○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76017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V8-8613 號自用小客車，應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後 1 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訴願人雖於 96 年 8 月 31 日委託代檢公司辦理車輛檢驗，然因代檢公司人員查得訴願人尚未繳納系爭車輛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乃告知訴願人應俟接獲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補繳通知書，並先繳納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行辦理檢驗。嗣訴願人未於上開定期檢驗期限內參加檢驗，案經臺北市監理處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府交通局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

第 20 270069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4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訴請免罰，經該處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760177600 號函通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孫○○ 君為所有 V8-8613 號車違規申訴案.....說明：.....四、.....該車未依限到檢，於 97 年 1 月 4 日為本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在案（第 202700692 號）。惟.....該車曾於期限內參加檢驗，雖因尚未繳納燃料費確無法辦理檢驗，然代檢公司人員告知其應等候燃料費補繳通知單，致其未能於檢驗期限內（9 月 30 日前）補繳燃料費並完成檢驗，難謂無影響車主權益。又該車之定檢宣導通知係於燃料費開徵前即電腦挑檔列印，爰明信片上確無欠費紀錄。本案惠請 貴所撤銷免罰，.....五、副本抄送孫○○ 君，有關該車 96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本處已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寄存送達，應繳納期限為 96 年 12 月 31 日，因未於期限內繳納，致產生罰鍰新臺幣 500 元整，併此敘明。」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監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臺北市監理處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760177600 號函，僅係該處就其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係因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所致，函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職權撤銷對訴願人處罰所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副知訴願人，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